

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

一、為規範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需要，參照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商港棧埠管理規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危險物品：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

(二) 委託人：指委託商港棧埠作業機構作業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等。

(三) 棧埠作業機構：指經營貨物裝卸、倉儲或服務旅客之公私事業機構。

三、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除應遵照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之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作業外，概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適用範圍：

(一) 進口危險物品之卸船裝車（駁）及倉儲作業。

(二) 出口危險物品之卸車（駁）裝船及倉儲作業。

(三) 轉口危險物品之儲轉作業。

(四) 油輪、管道及散裝液體危險物品之裝卸作業。

(五) 過境危險物品之申報。

(六) 船舶自用危險品之申報。

五、危險物品申報、審核、查詢：

(一) 進、出口、轉口及過境等危險物品（含雜貨、貨櫃、油輪、管道及散裝液體危險物品）：

委託人或受託人應於船舶到港前二十四小時辦妥該船入（出）港許可，並應依各港之規定，透過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https://web02.mtnet.gov.tw/index.jsp>)「危險物品申報系統」，於「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畫面，辦理危險物品申報。

- (二) 下列二項列管危險物品，委託人或受託人於辦妥該船入（出）港許可及標明該船船舶編號後，並依本條第一款辦理危險物品申報及備齊下列資料傳送各港。
1. 放射性物質：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之許可證明文件。
 2. 管制之爆炸性危險物品：
應檢附經濟部國貿局核准之輸出入許可證明及經濟部礦物局核發之爆炸物運輸證。
- (三) 船舶自用之危險物品：船舶自用之危險物品於港區裝卸，應由委託人或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者向各分公司港務處及關稅局辦理許可手續。
- (四) 軍艦或有關軍事機密之危險物品裝卸接運時，有關工作督導指揮及警衛等由軍方指定之機關或人員負責辦理。
- (五) 海巡艇之危險物品裝卸接運，有關工作督導指揮及警衛等由海巡署指定之機關或人員負責辦理。
- (六) 危險物品進儲倉棧申報，依各港規定辦理。
- (七) 委託人或受託人輸入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中英文貨名、危險物品類別、噸數等應詳實正確填寫，不得空白。
 2. 物質安全資料及船公司（貨主）名稱、現場負責人之姓名、電話、預定裝卸時間等應詳實填寫，不得空白。
 3. 「裝卸地點」欄：應於排定碼頭後據實輸入，未輸入或輸入錯誤致現場單位無法取得資料時，視同未完成申辦手續。
 4. 依各港要求檢附海關艙單或貨物積載圖（STOWAGE PLAN）。
- (八) 「危險物品裝卸許可申請輸入」畫面資料之鍵入，應由委託人或受託人負責為原則，聯營之船舶應提送詳實之「危險物品裝卸許可申請輸入」資料予該船之委託人或受託人統一鍵入。因違規致遭處分

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應負責或協助舉證。

(九) 危險物品審查單位及方式：依各港相關規定辦理。

六、危險物品裝卸作業注意事項：

(一) 棧埠作業機構裝卸、運送、輸出入、進儲時等運作行為，應檢視危險物品是否為列管之危險物品，並應依各權責機關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二) 列管危險物品之裝卸作業，棧埠作業機構應依照下列規定妥善處理：

1. 列管爆炸性危險物品應在各港規定之區域裝卸，並嚴禁煙火及碰擊。
2. 列管危險物品需特殊作業之工具及防護器材應由委託人或受託人備置，並指派專責人員在現場作技術指導。
3. 裝卸放射性物質及管制之爆炸性危險物品等須特別警戒者，裝卸承攬業者或貨主，應於該項危險物品裝卸作業 3 日前協調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派員在裝卸現場及附近通路施行警戒。

(三) 棧埠作業機構應查詢委託人或受託人是否辦妥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https://web02.mtnet.gov.tw/index.jsp>)「危險物品申報系統」申報作業，如發現未經各港許可之危險物品或許可不符，應即停止作業，並請委託人或受託人依規定完成應辦手續。

(四) 棧埠作業機構開工前應視危險物品性質及現場實際狀況，標示危險區應在裝卸地區兩端，設置柵欄或「危險物品作業中」標示牌，並標示嚴禁煙火，夜間以紅燈作標誌，設置適當消防防護器材後，始可開始作業。

(五) 港務消防機關得查詢「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資料，以為消防查察之依據。

(六) 非列管危險物品裝卸由棧埠作業機構負責現場裝卸作業之督導及安全管制，並派專人現場作業指揮。軍方危險物品裝卸搬運作業，由軍方負責指揮及安全管制。

(七) 裝卸承攬業者於裝卸作業時，發現未經申請「危險品裝卸許可」或未標示危險品標誌之危險品，或於作業中發現危險品種類、性質、

數量與「危險品裝卸許可」資料所載不符或認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裝卸作業，並通報棧埠處現場單位。如屬進口危險品已卸碼頭者，應隨即吊回船上；如屬出口危險品，則應指定適當地點隔離暫存，并派員看管，俟相關手續辦妥後，始可作業。

- (八) 危險物品裝卸時，棧埠作業機構應督導委託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防護。
- (九) 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裝卸作業時，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並不得拆卸主機檢修。
- (十) 船邊交提貨之危險物品應先卸後裝、隨卸隨運，隨到隨裝為原則；在裝卸過程中應注意貨物包裝完整並就性質隔離勿與一般貨物混合堆放。
- (十一) 危險物品裝卸及船邊交提貨作業應於各港指定碼頭作業。
- (十二) 棧埠作業機構於危險物品裝卸完畢後，應即清理現場，並作安全檢查。

七、危險物品倉儲場所設置注意事項：

- (一) 倉儲場所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倉儲場所作業安全規定：
 1. 貨物必須根據不同性質，分類或分室堆放儲存並用框架或高架維護固定。
 2. 倉庫內堆放之物品，需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3. 倉庫內需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現象，並有倉庫管理人員定期查看並記錄管理。
 4. 倉庫內外周圍不得堆放易燃物，絕對禁止煙火。
 5. 除操作人員外，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入。

八、責任區分：

- (一) 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所提供之「危險物品裝卸許可申請輸入」資料不實或未申報之危險物品裝卸作業所發生之一切損害，由委託人或受託人負完全責任。
- (二) 過境危險物品未申報或所申報之資料不實，於船舶裝卸或翻艙作業所發生之一切損害，由委託人或受託人負完全責任。
- (三) 危險物品裝卸或倉儲作業時，棧埠作業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四) 承作危險物品裝卸作業之棧埠作業機構，應負指揮作業及安全維護之直接責任。
- (五) 危險物品之管道裝卸作業，由船方貨主負指揮作業及安全維護之直接責任。
- (六) 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發生緊急事故，棧埠作業機構應立即通報及發出緊急信號，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報告各港、港務消防機關及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委託人或受託人至遲應於一小時內依下列規定分別通報有關單位，並負責清理。
 - 1. 緊急事故發生在港區外者，應優先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及海巡署等救災單位，再通知各港。
 - 2. 緊急事故發生在港區內者，應通報各港轉報救災單位及當地縣(市)政府。

九、委託人或受託人、棧埠作業機構違反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各港所訂定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相關作業手冊及本作業要點者，依各港書面報告或港務消防機關之舉發單報請航港局依據商港法或權責單位之相關規定處罰。

十、各港特殊規定由各港自訂。

- (一) 基隆港特殊規定，如附錄一。
- (二) 台中港特殊規定，如附錄二。
- (三) 高雄港特殊規定，如附錄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一、為維護港區安全，依商港法第三十條暨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轉口低度危險物品貨櫃存放場（以下簡稱本場），供堆儲轉口低危險物品貨櫃。

二、本場儲放之低度危險物品認定標準（如附件一），如認定發生疑義時由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處簽港務長裁處。

三、利用本場儲轉「轉口低度危險物品貨櫃」（以下簡稱轉口貨櫃），委託人應依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

四、進場手續規定如次：

（一）委託人應檢送進場申請書（如附件二），經關稅局駐場關員核簽後，附轉口貨櫃清單及委託單向貨櫃中心申請進場，並採由船邊直接拖至本場存放。

（二）貨櫃中心受理進場申請時，應在電腦港棧連線上查詢或列印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資料，經值班主管簽核後，連同轉口貨櫃清單及委託單一併交該場管理員查對，以憑調派作業機具。

（三）日夜進場隨到隨辦，夜間進場應於當日二十時前申請。

（四）凡轉口貨櫃在港區轉運，須行駛碼頭管制區外道路者，先向關稅局辦理押運，再向承辦卸船倉庫核發轉運貨物車輛通行單。

五、提櫃手續規定如次：

（一）委託人憑原申請進場之委託人所發提單經關稅局駐場關員准放行後，併提櫃申請書（如附件二）及委託單向西岸南櫃場申請提櫃，並由本場直接拖至船邊裝船。

（二）貨櫃中心受理提櫃申請時，應在電腦港棧連線上查詢或列印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資料，經值班主管簽核後，連同提單、委託單等交該場管理人員核對提單與進場時之轉口貨櫃清單之櫃號相符後，始可

提櫃。提單經委託人簽註提清後，併同提櫃申請書、轉口貨櫃清單，由貨櫃中心收執。提單再連同裝卸報告表一併送營運課。

(三) 日間提櫃隨到隨辦，夜間提櫃應於當日二十時前申請。

(四) 凡轉口貨櫃之提櫃在港區轉運，須行駛碼頭管制區外之道路者，先向關稅局辦理押運，再由本場核發轉運貨物車輛放行單。

六、凡進出本場之轉口貨櫃，委託人必須在進出口貨櫃總清單上加註「進存（提自）貨櫃中心轉口低度危險物品貨櫃存放場」字樣，提供裝卸船作業倉庫備查。

七、貨櫃清單須詳列櫃數、櫃號，並由船公司簽章，貨櫃清單需更正時，須檢附船公司更正單始予受理。

八、委託人須確實遵守基隆港港區裝卸危險物品作業實施要點內載各項規。

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放場低度危險物品認定標準

附件一

類別	名稱	物性	說明	可否儲存港區
第一類	爆炸物	<p>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之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p> <p>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p> <p>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p> <p>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p> <p>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本級危險品再區分為：</p> <p>(一)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其所拋射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p> <p>(二)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所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僅局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p>	<p>本級之爆炸物具有一齊爆炸之危險，其危險性甚高，危害亦大。</p> <p>本級爆炸物雖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之危險，顯係具有殺傷及引發其他災害之能力。</p> <p>本級爆炸物雖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仍甚具危險性。</p> <p>本級爆炸物其爆炸效果大部分局限於包裝之內，產生之災害較為輕微。</p>	<p>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p> <p>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p> <p>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p> <p>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儲存。</p>

		五、第五級：感應非常遲鈍，但具有一齊爆炸危險之物質。	本級所包含之物質具有一齊爆炸危險，但其感應遲鈍，在正常運輸狀況下，鮮有可能由燃燒而爆炸。	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
第二類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指左列氣體： 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 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下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 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 四、深凍氣體：指液化之空氣、氧氣等。	本類危險物品可能具有易燃、腐蝕、毒性，通常均裝置於特別容器中（如鋼瓶、合金容器等），如能防止洩漏，避免撞擊，遠離火源和高溫（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當不致發生危害。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之地點存儲。
第三類	易燃液體	指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六十一度，或以開杯法試驗，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十五·六度時，能產生易燃氯化物之液體、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如油漆、凡立水洋干漆等。但不包括因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本類危險物品分為左列三組： 一、低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負十八度之液體，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具有低閃點之特性者。		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

		<p>二、中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高於攝氏負十八度至未滿攝氏二十三度之液體。</p> <p>三、高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二十三度至攝氏六十一度之液體。</p>		<p>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之地點存儲。</p> <p>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之地點存儲。</p>
第四(一)類	易燃固體	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於燃燒之特性。	本類危險物品如無外來火源不致引燃燃燒。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四(二)類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	本類危險物品具有自燃之特性，較具危險性，惟屬附加化學物料故數量少。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四(三)類	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	本類危險物品如因裝卸不慎，包裝破損，將導致包裝內之危險品與空氣水接觸，而自行引發火災。	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
第五(一)類	氧化劑	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助長火勢之性質。	本類危險物品因能釋出氧，故具助燃性，如其包裝完整，並與易燃物質或火源隔離，當不致發生危害。	列為低危險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五(二)類	有機過氧化物	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並易於爆炸分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撞擊或摩擦極敏感。	本類危險物品具可燃性及助燃性，受衝擊或摩擦易爆炸，與其他物質均能產生危險反應，並迅速燃燒，釀成災害，惟屬附加化學物料故數量少。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六(一)類	毒性物質	指物質被吞入、吸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	本類危險物品如包裝完好，作業時謹慎，當不致造成人員傷亡。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六(二)類	傳染性物質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本類危險品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如其包裝發生破損，將導致疾病之傳染。	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指每公克之放射度大於0.002微居里之自發游離幅。	本類危險物品，其包裝運輸及管理均須特別處理，並列為管制物品，凡由我國進出口或過境者必須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其放射性污染，必須藉助儀器加以測試，非具專業知識者無法勝任。	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漏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	本類危險物品如包裝完好，作業時謹慎，當不致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貨物之損壞。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第九類	雜項危險物質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本類危險物品係危險性較輕微者。	列為低危險性物品，可於港區指定地點存儲。

基隆港（西岸貨櫃儲運場）貨櫃進場、提櫃申請表

附件二

船名	中文			委託單號碼			
	英文			付費公司			
航次		抵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靠泊碼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退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櫃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航運中心轉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櫃類別 數量	空櫃	20呎x 只	40呎x 只	45呎x 只	備註		
	重櫃	20呎x 只	40呎x 只	45呎x 只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南櫃場						
作業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跨載機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裝船名	中文			航次		船務公司	
	英文						
抵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靠泊碼頭			
海關核准文號		普通卸貨准單第 號					
		特別准單第 號					
檢附資料	貨櫃清單	份	海關放行提單	份	出口貨櫃退關（註銷報關） 申請書 份		
	委託單	份	海關轉運准單	份			
	其他						

此 致

基隆港務分公司貨櫃中心

_____ 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申請之欄位填列，勿須填列之欄位免填。
 低危櫃、冷凍櫃、特殊櫃請於「貨櫃類別數量」備註欄填明。
 進(出)口貨櫃轉運存場應附海關駐場關員核章之貨櫃清單。
 進(出)口貨櫃轉運裝船、轉口貨櫃提櫃應附海關轉運准單。

轉口貨櫃存場應附海關駐場關員核章之貨櫃清單。
 轉口低危櫃進場應附海關低危櫃轉口貨櫃清單。
 轉口低危櫃提櫃應附海關放行提單、委託單。
 出口退關提櫃應附出口貨物退關出倉申請書。

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須知

- 一、臺中港西碼頭區（以下稱本區）液體化學品裝卸以船與儲槽雙向作業方式為原則，惟轉口貨物遇特殊狀況得申請船轉船裝卸作業。
- 二、本須知所稱特殊狀況係指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Code）定義之氣體以外之貨品，以本港為單純轉運作業之狀況。
- 三、船轉船裝卸作業前，船務代理公司應依規定向本分公司申請船舶裝卸危險品作業許可後始得作業。
- 四、船轉船裝卸之作業單位應督導船方並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船轉船裝卸之內側船（母船）、外靠船（子船）並靠時，兩船間需懸置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標準之巨型碰墊，將兩船完全隔離至無任何金屬擦撞之可能。子船離靠母船前任何時間，不得將碰墊挪去。
 - （二）子船不得以金屬纜繩繫靠母船或隔船跨接碼頭。
 - （三）兩船之間通路不得以金屬材質連結，而應以木板或橡膠類之絕緣物等搭接。
 - （四）卸貨輸送管應以安全軟管互接，並應避免接管法蘭在甲板或舷邊摩擦，船上應準備足夠長度軟管可延伸兩船間距及乾舷差之空間。作業過程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靜電及火花產生。
 - （五）主電源開關若顯示電路有任何瑕疵時，應立即予以隔絕並追蹤檢查。鍋爐管必須於作業前先行吹放及清潔，柴油發電機設備必須備有煙碳收集器或相等之設備，避免產生之碳粒掉落甲板。
 - （六）如化學品具易燃性時，作業船舶必須確實禁止任何中、高頻率之無線電波發射，且非必要時不得使用雷達。如使用 VHF 或 UHF 手持式無線電話，仍需確認其無電流火花之虞。
 - （七）作業之船隻應裝設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海水滅火系統、泡沫滅火系統、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及手提式滅火器。
 - （八）作業中之母船、子船上任何人員不得在甲板及附近吸煙、進行焊接、鉚接的工作或使用明火。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柴、打火機或其他點燃工具。
 - （九）各項安全警告標誌必須妥適張貼，吸煙室之規劃必須依照 ICS 油輪

之安全指南規範。

- (十) 作業中應按規定懸掛警示旗燈，並應長時派遣甲板安全人員值班。
- (十一) 作業之船舶應先行圍設攔油索，並妥善準備應變處理器材及意外事故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各緊急狀況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 (十二) 船員必須充分瞭解所有的緊急信號各項程序及措施，當轉船作業前必須有效的掌握其程序與行動。
- (十三) 作業中如有任何化學品貨物漏出任一船之甲板上，均需暫停作業，直到改善為止。
- (十四) 在作業區域有閃電、雷擊時，應予暫停作業。
- (十五) 基於環境因素，如氣象不良、作業意外等，作業中任一船長認定應暫停作業時，兩船即應進行中止作業程序，如以下措施：
 - 1. 對兩船船員發出警報或警告
 - 2. 停止所有轉船作業
 - 3. 馬上執行緊急部署各種緊急程序與指示必須遵守
 - 4. 帶解纜人員應立即就位
 - 5. 轉船之軟管應即清除乾淨，並視狀況拆除之
 - 6. 船上主機應即備便使用
 - 7. 火災發生時立即決定採取對兩船最有利條件，將兩船分開或繼續並靠
- (十六) 船轉船卸貨完畢後，應將軟管內貨物吹洗乾淨，不得有殘留貨物滴漏船板或海面。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裝卸作業規定

一、為維護來港液化天然氣裝卸作業安全，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依據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作業申請

臺中港接收站(以下簡稱作業單位)辦理液化天然氣船(以下簡稱 LNG 船)裝卸作業前，應依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先經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核發船舶裝卸危險品許可證後始得作業。

三、作業單位應遵行事項

作業單位應遵守港區規定並督請船方執行安全防範事項，營運前應訂定 LNG 船舶裝卸作業及場區安全管理相關手冊或文件，營運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LNG 船停靠接收站期間，船舷外側 100 公尺內之水域及陸上適當區域應劃為警戒區域。水域警戒區域應備船警戒，陸上警戒區域應設警戒設施區隔並派員警戒，除經作業單位許可，禁止非作業人、車進入。
- (二) 船方及作業單位應負責各自安全裝備之檢查及維修，作業前確認其維持良好狀態。船方安全及防火規則應嚴格遵照國際上有關 LNG 船及接收站之法規或建議之指示(SOLAS 國際安全人命公約 1974、船舶法規等)。
- (三) 作業單位代表及船方大副或負責卸料作業之高級船員應於裝卸前舉行卸料前會議，以確認管線連接及拆離方法，俟完成檢查及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作業。
- (四) 作業單位及船方雙方應依 ISPS Code 及其各自保全計畫執行保全措施，並簽署保全聲明。
- (五) LNG 船在港期間應與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保持聯繫，當 LNG 船繫泊完成後，應立即建立船與接收站間之通訊系統，其中應包括船一岸電話、熱線（船上控制室與作業單位中央控制室間之直接電話線）或無線電對講機等。
- (六) 作業單位應嚴格控管危險區內之設施(備)並管制進入危險區內之

工作人員服裝、工具、裝備應符合各項安全規範。

- (七) 船方及作業單位應派人員負責各自安全維護，依其作業及管理安全文件執行各項作業安全防範事項。
- (八) 船舶補給船用燃油期間應設置攔油索並備妥汲油器、吸油棉等應變處理器材。
- (九) 作業單位開始營運後，每年至少辦理船岸防災演習一次，並配合港區相關演習。另應建立 24 小時災害防救緊急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更新。

四、裝卸作業暫停條件

於惡劣天氣時，船方及作業單位應聯繫研判，如繼續作業有危險之虞，應即停止作業，並於必要時將卸料臂脫離或將船舶駛離碼頭。但於下列狀況下，應立即暫時停止卸料作業：

- (一) 平均風速大於 15m/sec 時。
- (二) 雷雨已臨或正逼近時。
- (三) 偵測發現 LNG 管線有洩漏情形或洩漏意外事件已發生時。
- (四) 發現 LNG 管線有不正常壓力現象時。
- (五) 船上或船席附近發生火災時。
- (六) 裝卸機具有不正常現象，認為有影響卸料安全之虞時。
- (七) 有不明船隻接近並可能對 LNG 船舶造成危險時。
- (八) 作業單位或 LNG 船船長或本分公司指示時。

五、作業禁止事項

- (一) 船用燃油、柴油及液態氮之裝船作業，須於 LNG 卸料作業穩定，經船長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開始。
- (二) 嚴禁煙火，當船繫泊於船席時，船上或船席附近，禁止電焊或熔切等動火或易產生火花作業。
- (三) 禁止船舶小修、可能影響船舶機動或減低船舶本身安全防護之行為。
- (四) 禁止拋棄垃圾、廢油、廢水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海域污染之物質。
- (五) LNG 卸貨期間，船長應下令禁止船上無線電儀器之傳送及雷達之使用。但其他不發射電波之無線設備，如國際通訊之 VHF 等，不在此限。

六、 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

- (一) 船方及作業單位均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含緊急處置措施及事故通報程序)。
- (二) 當船舶繫泊完成後，作業單位應提供緊急聯絡表，交船方使用。
- (三) 緊急事故發生時，船方及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通報下列單位，同時採取防範事故擴大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將船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臺中港務消防隊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4-26572480

 西碼頭消防分隊 04-26302066

海巡署第三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 04-26572782

04-26572783

臺中港務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 04-26562394

臺中港務分公司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04-26562833

04-26568663

VHF ch14、16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港西碼頭作業區液體化學品申請船邊卸載作業須知

- 一、臺中港西碼頭作業區（以下稱本區）液體化學品卸載以船對儲槽雙向作業方式為原則，惟遇特殊狀況得由委託人申請船邊卸載。
- 二、依本須知申請船邊卸載之液體化學品類別，以經本分公司核定者為限。
- 三、凡屬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 Code）之高、中、低閃點組之易燃液體（其閃點為開杯試驗65.6℃以下，閉杯試驗61℃以下）、氣體、毒性物質、氧化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等，均不得申請船邊卸載。
- 四、本須知所稱特殊狀況指下列之一或數種狀況：
 - （一）本區各棧埠作業單位（以下稱作業單位）之儲槽於該申請船舶靠泊後24小時內無法提供足夠容量容納卸載液體化學品者。
 - （二）液體化學品性質特殊，作業單位無適當儲槽者。
 - （三）因應船舶或儲槽緊急事故採行之措施。
 - （四）其他經本分公司認定者。
- 五、申請船邊卸載應經本分公司審查通過核發裝（卸）載危險品許可證後，始得作業，必要時應出具本區各作業單位同意文件或其他無法進儲證明。
- 六、經本區作業單位申報不能儲裝某類液體化學品之儲槽，不得以任何名義申請進儲該類液體化學品。
- 七、船邊卸載液體化學品時，作業單位應至少配置二名現場安全監督員，準備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止洩漏等救災器具，並管制油灌車輛不得在碼頭面等候。
- 八、作業單位未經本分公司核准，逕行船邊卸載液體化學品，依商港法相關條文處理。

高雄港化學品液貨船「船轉船卸貨」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進行船轉船卸貨之母、子船併靠時，需引水人引領靠離泊作業，請安排 2 艘拖船，以利平行靠泊，同時相關碰墊亦應備妥，兩船間須懸置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標準之巨型碰墊，將兩船完全隔離至無任何金屬擦撞之可能，子船離靠母船前之任何時間，不得將碰墊挪去。
- 二、 外靠船(子船)不得以金屬纜繩繫靠內側船(母船)或隔船跨接碼頭。
- 三、 兩船之間通路不得以金屬材質連結，而應以木板或橡膠類之絕緣物等搭接。
- 四、 卸貨輸送管應以橡膠軟管互接，並應避免接管凸緣在甲板或舷邊摩擦，船上應準備足夠長度軟管可延伸兩船之間距及乾舷差之空間。管路必須經常保持足夠之絕緣電阻來阻絕任何電流或使其降至最低量，作業過程要避免產生任何火花。
- 五、 主電源開關若顯示電路有任何瑕疵時，應立即予以隔絕並追蹤檢查。鍋爐管必須於作業前先行吹放及清潔，柴油發電機設備必須備有煙碳收集器或相等之設備，避免產生之碳粒掉落甲板。
- 六、 如化學品具易燃性時，作業船隻必須確定任何中高頻率之無線電波應禁止發射，可使用 VHF 或 UHF 手持式無線電話，但要確認其無電流火花之虞。因此低頻率 10 公分的雷達的使用不得指向本船或他船甲板結構，當使用較安全之 3 公分雷達，也必須做妥善適當的考慮。
- 七、 作業之船隻應裝設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海水滅火系統，泡沫滅火系統，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及手提式滅火器。另岸上須備妥相關消防救護器具及防護措施，並劃設警戒區域，應距船舶水上或陸上三十公尺以上，嚴禁非作業人、車進入。
- 八、 作業中之母船，子船上任何人員不得在甲板上及附近吸煙、進行焊接的工作或使用明火。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柴、打火機或其他點燃工具。
- 九、 各項安全警告標誌必須妥適張貼，吸煙室之規劃必須依照 ICS 油輪之

安全指南規範。

- 十、 作業中除應按規定懸掛警示旗燈外，並應長時派遣甲板安全值更。
- 十一、 作業之船舶應妥善準備意外事故應變計劃，其內容應包含各種緊急狀況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 十二、 船員必須充分瞭解所有的緊急信號各項程序及措施，當轉船作業前必須有效的掌握其程序與行動，並做緊急操演。
- 十三、 作業中如有任何化學品物質漏出任何一船之甲板或水面上，均需停止作業，並清除水域污染，如有涉及刑責，遭受處罰時，應自行負責。
- 十四、 在作業區域有雷、電擊時，應予停止作業。
- 十五、 作業中之兩船任一船長基於環境因素，如氣象不良、作業意外等，認定應暫停作業時，兩船即應進行中止作業程序，包含軟管內貨物之緊急處置，並經檢查機件設備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以下動作提供必要之參考與依據：
 1. 對兩船船員發出警報或警告。
 2. 停止所有轉船作業。
 3. 馬上執行緊急佈署各種緊急程序與指示必須遵守。
 4. 帶解纜人員應立即就位。
 5. 轉船之軟管應即清除乾淨。
 6. 轉船之軟管應即拆除。
 7. 船上主機應即備便使用。
 8. 火災發生時立即決定採取對兩船最有利的條件，將兩船分開或繼續並靠。
- 十六、 船轉船卸貨作業完畢後，應將軟管內貨物吹洗乾淨，不得有殘存貨物滴漏船板或海面。
- 十七、 兩船併靠作業時，應佈設攔油索及派專責人員負責監控，禁止洗艙，並實施安全檢查及製作紀錄，以供查核。
- 十八、 作業現場應備妥 IMO(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十九、如因作業疏失，發生抗爭行為或賠償時，應自行負責，本分公司將依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緊急通報電話：

高雄港務分公司繫船科聯絡中心：5622127 或 5622738 或 5622190。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C)：國際海事第 11 頻道。

高雄港務消防隊：562-2601 轉 652 或 8214389。

高雄港危險物品貨櫃儲轉運作業規定

- 一、轉口危險物品依前高雄港務局 90 年 6 月 5 日九十高港港灣字第 16353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分類中之 1.1（爆炸物）、1.2（爆炸物）、3.0（可燃液體）（閃火點為-18 度 C 以下）、6.2（傳染性物質）及 7.0（放射性物質）等 5 類危險物品予以管制，如需作業，須專案報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核准，其餘同意以貨櫃運送方式在港區儲轉運作業。
- 二、作業時，航商須依規定劃設一危險品貨櫃專用儲存區，供作儲轉用，並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商港棧埠管理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及相關環保、工安法令規定，在作業場所及儲存專區範圍做好警示、標示及隔開儲存等防護安全措施。
- 三、本危險品貨櫃儲轉運作業如須通行過港隧道，須依過港隧道通行危險物品分類管制規定辦理。